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卡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911-XM001

采 购 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911-XM001
2.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卡通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5.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5.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	191200	2 台	本项目涉及的一卡通系统，应与我院实际业务紧密结合，能切实满足我院的实际需求，平台性能应满足我院师生在高峰时段的高并发要求；平台应具有较好的易用性，方便用户操作；能兼容多厂商、多资源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平台应同时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健壮性，选用自主创新的平台。 同时系统建设厂商应具备优秀的本地服务能力，保障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以及应急故障处理。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易付终端	165000	55 台	
3	智付终端	300000	60 台	
4	门禁控制器	77000	55 台	
5	门禁读卡器	8250	55 个	
6	出门按钮	2200	55 个	
7	门禁电源箱	11000	55 个	
8	单门磁力锁	16500	55 个	
9	无线门锁	788000	800 个	
10	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制器	31500	10 个	
11	天线扩展模块	45500	130 个	
12	管理终端（PC）	36000	6 台	
13	证卡打印机	16000	2 台	
14	CPU 智能卡	60000	6000 张	
15	操作系统	50000	2 套	
16	数据库	100000	2 套	
17	基础服务平台	100000	1 套	
18	密钥管理系统	30000	1 套	
19	可信计算服务	30000	1 套	
20	统一调度服务	10000	1 套	
21	调度服务前置	10000	1 套	

22	设备通信网关	10000	1 套
23	管理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4	运维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5	报表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6	门户服务系统	10000	1 套
27	商务服务系统	10000	1 套
28	身份核验平台	200000	1 套
29	业务协同平台	60000	1 套
30	聚合支付平台	120000	1 套
31	商户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2	移动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3	运维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4	商务收费系统	10000	1 套
35	门禁管理系统	10000	1 套
36	集成费	170000	1 项
37	安全测评费	70000	1 项
38	综合布线费用	250650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3）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钢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联系方式：佟老师, 010-59805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彰醒人、张阳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易付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td><td>工业</td></tr> <tr> <td>易付终端</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	工业	易付终端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	工业							
易付终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智付终端	工业
		门禁控制器	工业
		门禁读卡器	工业
		出门按钮	工业
		门禁电源箱	工业
		单门磁力锁	工业
		无线门锁	工业
		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器	工业
		天线扩展模块	工业
		管理终端（PC）	工业
		证卡打印机	工业
		CPU 智能卡	工业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础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密钥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可信计算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调度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调度服务前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通信网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中心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维中心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表中心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门户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身份核验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协同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聚合支付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户服务助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服务助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维服务助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收费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门禁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全测评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合布线费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u>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01303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 <u>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u> 账号: <u>860385806210001</u> 户名: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 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2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 10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3	技术部分 (56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共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15
		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人员： （1）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仅限一人）（3 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具有 PMP 证书； 3、具有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人具有，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技术团队人员资质情况要求（项目经理除外）（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安排拟派出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其中核心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如下： ①技术负责人（1 人）应同时具有高级系统信息项目管理师、中级网络工程师、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②实施人员（2 人）应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③技术人员（1 人）应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人员证书需提供盖章复印件。】	7 分
		质量与性能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操作性、内容完善性综合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5 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合理可行，缺少详细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描述，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等内容有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无详细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严谨得当，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合理、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资源配置充足有针对性且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投标人的建设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方案描述相对严谨、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勘测现场、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的建设方案不严谨、缺项多，整体内容笼统、不具体，可实施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5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技术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衔接得当，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5 分； 供货组织方案明确，衔接紧密性不足，缺少详细的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切合实际要求，得 3 分； 供货组织方案简单、无详细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得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差，未提供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合理性高，并具有完备的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性较高，并具有较完备的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得 3 分； （3）培训方案完善程度和合理性，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勉强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快，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合理，但缺少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技术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无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演示	（一）现场演示一：消费功能演示（共 3 分：演示完成一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 提供真实演示环境，对项目要求的消费功能进行演示。	9

		1. 在线环境下，用虚拟校园卡（校园码）在 POS 机上扫码消费，消费金额由评委专家现场指定（0.1-0.9 元）。 2. 离线环境下（POS 离线，手机端联网），手机扫描使用 POS 主屏自动显示的收款码，消费金额由评委专家现场指定（0.1-0.9 元） 3. 在演示平台中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充值明细与消费明细），交易明细具备连续性，查询数据与演示内容一致。 （二）现场演示二：身份核验平台功能演示（共 2 分：演示完成一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 1. 人脸算法参数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是否启用算法、算法相似度、是否支持在线比对等参数。 2. 虚拟卡管理功能：对学校所有师生的虚拟卡进行管理，包括自主二维码、第三方系统（微信、支付宝）等。 （三）现场演示三：业务协同平台功能演示（共 4 分：演示完成一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 1. 灵活的业务系统注册，以插件方式加载各个业务系统接口的加密方式，对接系统和接口图形化注册，支持接口协议：http、https，接口请求方法：GET、POST、PUT、DELETE。 2. 可视化配置，基于工作流引擎技术，图形化拖拽以及低代码两种方式接口调用，业务编排，支持接口请求参数转换。 3. 可视化监控，图形化动态展现协同流程执行进度，实时展现成功失败状态、接口调用次数、耗时等信息，实现快速的定位错误原因。 4. 第三方数据库、数据库表接入，数据库类型包扩：Oracle、MySQL、MariaDB、SQL Server 等，支持接入的数据库封装成数据接口 API 形式，并进行对外开放。 注：现场演示载体为 U 盘，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节能环保 (2 分)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1	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	191200	2 台
2	易付终端	165000	55 台
3	智付终端	300000	60 台
4	门禁控制器	77000	62 台
5	门禁读卡器	8250	62 个
6	出门按钮	2200	62 个
7	门禁电源箱	11000	62 个
8	单门磁力锁	16500	62 个
9	无线门锁	788000	800 个
10	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器	31500	10 个
11	天线扩展模块	45500	130 个
12	管理终端 (PC)	36000	6 台
13	证卡打印机	16000	2 台
14	CPU 智能卡	60000	6000 张
15	操作系统	50000	2 套
16	数据库	100000	2 套
17	基础服务平台	100000	1 套
18	密钥管理系统	30000	1 套
19	可信计算服务	30000	1 套
20	统一调度服务	10000	1 套
21	调度服务前置	10000	1 套
22	设备通信网关	10000	1 套
23	管理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4	运维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5	报表中心系统	10000	1 套
26	门户服务系统	10000	1 套
27	商务服务系统	10000	1 套
28	身份核验平台	200000	1 套
29	业务协同平台	60000	1 套
30	聚合支付平台	120000	1 套
31	商户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2	移动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3	运维服务助手	10000	1 套
34	商务收费系统	10000	1 套
35	门禁管理系统	10000	1 套
36	集成费	170000	1 项
37	安全测评费	70000	1 项
38	综合布线费用	250650	1 项

2. 项目背景

首钢技师学院一卡通系统存在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服务响应时间过长、服务效率较低等问题，一卡通系统不满足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3 号）和在 2023 年北京市数字教育大会正式发布《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必须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利用成熟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以统一的数据库、统一的数据接口、统一认证体系、统一支付体系为支撑，打造智慧一卡通系统，实现门禁通行、停车缴费、餐饮消费、办公楼宇通行等多种场景的智能化应用，为学院师生的衣食住行、学院的教学管评等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全面化支撑，为学院师生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体验，提高了师生的工作和生活效率，实现学院数字运营体系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为学院的运营管理提供一种有效、便捷的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学院从“管理信息化”到“服务信息化”的转变。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3）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2 交货地点：首钢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

2.1 所有产品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的软件免费进行纠错性、正常性维护及升级，并且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功能方面的有限度调整、修改，不另外增加费用。质保期后，软件免费使用，提供软件各种漏洞的免费升级与修补服务。

2.2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至少一名技术工程师三年驻校服务。提供完善的驻场服务工作内容，提供驻场工作人员管理方式，驻场服务工作有利于学校对一卡通系统的运作。

2.3 系统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高级技术问题应立即响应，总部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日内解决。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4 后期系统增加新的功能应用，如采购人有需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需要定制开发的要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定制开发服务的费用标准不得高于中标的定制开发单价。

2.5 在投标书中关于售后服务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2）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内容等。

（3）服务请求的方式：在需要获取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等。

（4）服务请求的流程：对用户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2.6 培训要求：

（1）为保证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必须针对本系统制定出培训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2）必须提供系统日常应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达到使学校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必须在昆明本地举行。

（3）必须提供本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高级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4）对所有培训项目提供上课环境、实验环境、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在昆明本地的培训，采购人可协助提供上课环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除培训外，应提供不定期的系统应用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该系统的后续应用资料。

3. 涉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在项目维护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4. 付款方式

此项目款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	自助充值补卡一体机要求通过与持卡的有效证件（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等）相结合，实现持卡人在卡片丢失后的自助补卡服务，要求具备速度快、体验佳、无人值守等特点，为持卡人提供极大的便利，同时大幅降低人工服务的压力和成本。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速度快、体验佳、无人值守，支持提供 24 小时自助补换卡业务； (2) 支持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账号+加密码、人脸、扫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3) 支持根据不同身份类型、卡片类型打印不同的卡片版面，支持卡片的双面打印功能； (4) 支持小票打印功能，作为补换卡凭据，流水自动入库； (5) 支持管理员可按时间范围查询每笔补换卡业务的流水信息； (6) 支持远程监控和配置，终端故障、异常自动报警，如打印机缺纸、卡片数量预警等； (7) 支持信息圈存功能，自助更新人员变更信息；	2
易付终端	(1) 显示屏尺寸要求 消费者端屏幕尺寸≥7 英寸，分辨率≥800*480，且支持电容触摸； 结算端屏幕尺寸≥3.5 英寸，分辨率≥ 480*320； (2) 操作员键盘为机械按键、密码键盘为触摸按键 (3)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TCP/IP，可选 GPRS，CDMA、4G 全网通、Wifi (4) 可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原生支付码进行支付 (5) 单台脱机流水存储≥10 万笔，黑白名单≥30 万。 (6) ▲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及中英文多媒体语音切换 (7) 终端机具先授权后使用，以太网设备支持动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动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时，使用规划的 DHCP 动态 IP 地址接入签到，减少网络 IP 地址管理的负担。 (8) ▲支持能耗控制，通过光电人体感应实现自动节能管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 POE 供电功能，兼容 802.3at 和 802.3af POE 协议，终端采用板载一体化、标准化 POE 模块，带防雷功能，不能采用外置 POE 分离器模块的方式。 (10) 支持断电数据保护，外部断电情况下 POS 机自带的电池续航至少 4 个小时。 (11) 收费 POS 机具有脱网工作能力，网络恢复后能保证最新数据的一致性；有较大存储容量，黑白名单处理策略先进合理，能满足学校实际需	55

	求。 (12) 收费 POS 机应用程序采用在线升级，维护升级简便。 (13) ▲POS 应带不少于四个 PSAM 卡槽，便于后续应用扩展。 (14) ▲取得 CQ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试验报告须具备 CMA 和 CANS 标志） (15) ▲通过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盐雾、阻燃及全按键次数 10 万次检验（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消费 POS 机备能够适应学校食堂潮湿、油腻且存在各类的干扰情况的环境，并通过各种环境模拟检测，取得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高温、低温、恒电湿热、震动、跌落、节能待机、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干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测试。（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付终端	(1) 显示屏尺寸要求 消费者端屏幕尺寸≥7 英寸，分辨率≥1024*600，且支持电容触摸； 结算端屏幕尺寸≥5 英寸，分辨率≥ 854*480； (2) 操作员键盘为机械按键、密码键盘为触摸按键； (3)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TCP/IP，可选 GPRS，CDMA、4G 全网通、Wifi (4) ▲考虑设备通信技术的快速迭代，通讯方式需要支持 5G 通讯；（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可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原生支付码进行支付。 (6) 可支持消费 POS 机存储 10W 的人脸身份信息。 (7) 单台脱机流水存储≥10 万笔，黑白名单≥30 万。 (8) ▲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及中英文多媒体语音切换。 (9) 终端机具先授权后使用，以太网设备支持动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动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时，使用规划的 DHCP 动态 IP 地址接入签到，减少网络 IP 地址管理的负担。 (10) ▲支持能耗控制，通过光电人体感应实现自动节能管理。 (11) ▲支持 POE 供电功能，兼容 802.3at 和 802.3af POE 协议，终端采用板载一体化、标准化 POE 模块，带防雷功能，不能采用外置 POE 分离器模块的方式。 (12) 支持断电数据保护，外部断电情况下 POS 机自带的电池续航至少 4 个小时。 (13) 收费 POS 机具有脱网工作能力，网络恢复后能保证最新数据的一致性；有较大存储容量，黑白名单处理策略先进合理，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 (14) 消费 POS 机应用程序采用在线升级，维护升级简便。 (15) ▲POS 应带有不少于四个 PSAM 卡槽，便于后续应用扩展。 (16) ▲取得 CQ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试验报告须具备 CMA 和 CANS 标志） (17) ▲通过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全按键次数 50 万次检验（提供具有 CAN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消费 POS 机备能够适应学校食堂潮湿、油腻且存在各类的干扰情况的环境，并通过各种环境模拟检测，取得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高温、低温、恒电湿热试验、震动试验、跌落、阻燃试验、盐雾试验、节能待机、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等的测试内容。（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

	(19) ▲消费 POS 机的防护等级 $\geq$ IP65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门禁控制器	(1)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可扩展 CDMA、GPRS、WiFi 无线通信； (2) 控制器可支持可视化菜单操作，进行离线常规功能设置；且支持离线调试功能 (3) 支持四种以上时段组类型，每类型最多 32 组； (4) 支持多卡认证，最多 8 张卡； (5) 可选择显示刷卡人姓名，卡号，个人编号，帐号等； (6) 支持远程开门，远程继电器响应； (7) 可通过 TCP/IP 实现在线升级； (8) 具备 USB 接口，可传输参数和升级程序； (9) 支持同卡延时和开门延时。 (10) 支持控制门数 4 门，连接韦根读卡器 4 个，连接 485 读卡器 8 个，门磁信号 4 个，出门按钮信号 4 个，开门继电器 4 个，报警继电器 4 个，防撬开关 1 个， (11) 支持本地身份容量$\geq$10 万张 (12) 门禁脱机记录$\geq$10 万条 (13) ▲门禁控制器取得 CQ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试验报告须具备 CMA 和 CANS 标志） (14) ▲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通过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终端设备防雷检测（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门禁读卡器	(1) 支持 13.56MHz 非接触式卡片，符合 ISO/IEC 14443A/B 标准，读卡器距离在$\geq$3CM； (2) 具备电容触摸按键，支持密码输入；要求具备手指接近自动感应功能； (3) 需同时兼容 485 和韦根通信； (4) 支持蓝牙通信，可实现和手机 APP 的实时交互； (5) 要求配有 1 路继电器输出和 1 路门铃信号输出；可以作为门禁一体机使用 (6) 显示屏尺寸$\geq$1.3 英寸，屏幕在空闲实时显示时钟，操作时显示刷卡信息； (7) 需配置一个 PSAM 卡插槽，可以用在安全级别要求高的场景使用； (8) 要求配备摄像头，支持二维码开门，支持主扫和被扫 (9) 支持蓝牙开门 (10) ▲取得 CQ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试验报告须具备 CMA 和 CANS 标志） (11) ▲通过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终端设备防雷检测（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出门按钮	最大电流：3A@36VD 接点选择：NO、NC、COM 选用材质：防火材料 产品重量：0.1kg	62
门禁电源箱	尺寸：400X350X100mm 12V/10A	62

单门磁力锁	单门磁力锁 静态拉力：250kg 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	62
无线门锁	硬件参数 1) 供电类型：4 节 AA 干电池 2) 电量提示：支持低电量语音报警提示 3) 应急供电：支持充电宝应急供电，Type-C 接口 4) 卡名单数量：200 张, 密码容量：300 个, 200 枚指纹 5) 脱机记录数量：500 条 6) 材质：PC+PET/铝合金/镀锌板，一体铸造成型，真空纳米 PVD 处理，96 小时盐雾测试，抗氧化耐腐蚀，采用 IML 膜内注塑工艺；外壳防护等级 IP54 7) 锁体：支持国标 6068 锁体/7068 锁体（可选），锁舌采用 304 不锈钢（边条尺寸为 24*240 的 6068 国标锁体） 8) 开门方式：卡/密码/指纹/蓝牙/机械钥匙 9) 支持卡类型：默认支持 Mifare 卡/CPU 卡序列号 10) 密码键盘：触控键盘, 密码长度：6-12 位 11) 通信方式：蓝牙 12) 工作温度：-25℃ -70℃ 13) 相对湿度：0-95%RH，无冷凝 14) 外形尺寸：341*76*27mm 15) 待机时间：8-12 个月 16) 适用门类型：防盗门、木门 17) 适用门厚：40~110mm 18) 开门上锁方式：下压把手开门，上提把手上锁 19) 异常告警：试错/防撬/低电量 功能参数 1) 支持权限自动下发 2) 支持防拆报警、输入错误报警功能。 3) 支持视屏联动抓拍，发生异常事件可以联动摄像头进行抓拍 4) 支持自动校时，且 24h 计时误差≤5 秒 5) 支持开锁记录平台查询 6) 开门方式：卡、密码、机械钥匙、平台远程开门等多种开门方式可选； 7) 支持权限时区管制 8) 支持管理员密码 9) 支持远程开锁，时区开锁 10) 支持与平台之间通讯加密 11) 门锁状态采集：包括刷卡流水，门开关闭合状态、电池电量、无线信号、锁舌工作状态等 12) 支持低电量报警，并能够将低电量信息上报至平台 13) 标配电池电量可支持开、合门锁次数≥10000 次 ▲14) ▲异常告警：支持试错/防撬/低电量，支持展示按时间、报警类型的门锁报警事件统计，报警类型包括门锁状态、撬门、多次试错等（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15) 低电量时开锁：系统默认当门锁电量低于 20%时，门锁进行低电量报警，给出低电量报警后的门锁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 200 次，并将电池低电量信息、欠压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或系统平台（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16) 无人值守终端：支持无人值守终端临时密码开门功能，在终端上人脸识别后可获取临时密码，密码当天当次有效，开门记录可实时上传至后台留存（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800

	▲17) 支持一人一密, 开锁记录和人员绑定 (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18) 门锁在线管制: 支持权限时区管制支持一个人可分配多个房间的权限, 每个房间实现不同的时段管制; 可分别配置每个房间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器	(1) ▲通讯接口: 通过工业级 CAN 总线与天线扩展模块或有线门禁控制器通讯实现有线门禁和无线智能锁在同一个控制器进行管理。通过 LAN 接口与管理中心服务器进行通讯。 (2) ▲控制能力: 机架式主控器分两路: 每路可接 15 个天线扩展模块, 每个天线扩展模块可接 4 把门锁, 机架式主控器与上位机通讯采用 TCP\IP 接口方式, 与天线扩展模块采用 485 的通讯方式; 同时还可用无线 2.4G 与门锁通讯, 系统可保存 100 万条门锁开门刷卡记录。	10
天线扩展模块	(1) 通讯接口: 能通过 2.4g 与无线门锁进行通讯。各扩展模块间采用总线型组网, 通过 CAN 总线与无线主控器通讯。 (2) 供电方式: 从无线主控器端集中供电 (3) 控制能力: 5 米直径至少能控制 4 把无线门锁 (4) ▲联网方式: 无线门锁与天线扩展模块采用无线 2.4G 通讯, 天线扩展模块采用智能跳频技术, 当某个无线信道被其他无线 (例如 Wi-Fi、蓝牙等) 占用时, 可自动跳转到其他信号上	130
管理终端 (PC)	(1)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屏幕尺寸: ≥ 23 英寸 (3) 前(侧)面接口: USB 接口数: ≥ 3 个 (4) 后面接口: USB 接口数: ≥ 4 个 (5) 视频接口: VGA\HDMI 接口 (6) CPU: $\geq 5.4\text{GHZ}$, ≥ 20 线程 (7) 核心数: ≥ 10 核 (8) 规格 产品尺寸: 长$\geq 340\text{mm}$; 宽$\geq 145\text{mm}$; 高$\geq 276\text{mm}$ 产品净重 (kg): ≥ 4.9 kg 主板: 声卡集成声卡 芯片组: B760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6
证卡打印机	打印方式: 热升华打印技术 打印分辨率 300x300DPI, 可升级 600DPI 操作显示: LCM 控制面板 内存: 128M 打印速度: 单色单面 3-10s/张 彩色单面 20s/张, 双面 42s/张 卡片尺寸: ISO-CR80 (85.6mmx53.98mm) PVC 卡片厚度: 0.3-1.05mm 卡盒容量: 标准 100 张, 可扩容 200/400 张 通讯端口: 标配 USB 和以太网; RS232 (选配) 工作环境: 标准工作环境: $15^{\circ}\text{C}-30^{\circ}\text{C}$, 20%-65%不冷凝; 最低/最高工作环境: $0^{\circ}\text{C}-40^{\circ}\text{C}$, 20%-65%不冷凝; 三档少卡报警, 滚轮勾卡功能, 可加增量卡槽功能, 废卡槽整机质保一年 可用于一卡通最新软件平台 主要用于自助机内打印卡片使用	2
CPU 智能卡	1. 提供的卡片需按学校卡面样式印刷完成; 2. 支持卡面定制化 3. 通信协议: ISO 14443 TYPE A; 4. 兼容性: 兼容 FM11RF08、M1 非接触卡芯片; 5. MCU 指令兼容性: 兼容 8051;	6000

	6. 数据传输速率：106Kbps； 7. 协处理器：Triple-DES； 8. 程序存储器：32K x 8bit ROM； 9. 数据存储器：8K x 8bit EEPROM； 10. iRAM：256 x 8bit； 11. xRAM：384 x 8bit； 12. EEPROM 擦写次数：≥10 万次； 13. EEPROM 数据储存时间：≥10 年； 14. 卡片识别时间：≤3ms(包括复位应答和防冲突)； 15. EEPROM 擦写时间：≤2.4ms； 16. 典型交易过程：<350ms；	
操作系统	(1)产品符合度： 国产操作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操作系统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以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2024 年第 1 号）为准 操作系统产品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测评，获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具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产品符合 CCID-Gz70736-2023《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GB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编码标准。 操作系统符合 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等保四级测评要求。 ▲为保证操作系统对 ipv6 有良好的支持，须通过 IPv6 Ready Logo 认证的（Phase-2）认证，含 IPv6 协议一致性测试和 IPv6 互联互通测试，提供认证证书；” (2)基础环境 ▲系统使用自研 UKUI 桌面环境，支持登录界面查看明文密码，并提供截图证明 集成 Qt 等开发框架； 支持 GCC 包含的 C、C++、Objective C、Objective C++ 和 Fortran 等相应支持库（libstdc++、libgcj、...等）； 支持 Python，Perl，Shell，Ruby，PHP 等脚本语言； 支持 java 1.7、1.8、11 等；” (3)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支持 EXT3、EXT4、GFS、GFS2 等 (4)存储支持：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 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比如 XFS 或者 EXT4 (5)虚拟化支持：支持 KVM 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程序支持作为 KVM、Xen、Hyper-V、ESXi 虚拟机 (6)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提供 apache、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 (7)易用性：“提供全中文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及帮助； 提供常用的系统服务支持并提供常用服务的中文帮助文档； ▲提供图形化备份还原工具，提供高级系统备份、全盘系统还原、高级系统还原、数据备份、数据还原、操作日志等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 (8)高可用及稳定性：“支持负载均衡； 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提高可用性； 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	2

	(9) 安全性 “▲提供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功能，支持通过命令行或图形化界面设置未认证应用的执行策略，阻止执行未认证的可执行程序、共享库、可执行脚本和内核模块文件。并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SELINUX、APPARMOR 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提供自研内核安全访问统一控制的安全框架 KYSEC，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操作系统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可信增强系统软件，包含可信验证、可信管理平台功能，支持可信启动、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可信审计、业务管理、策略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功能。 ▲操作系统提供自研文件保护箱，提供用户间数据隔离和加密保护功能，支持创建多个密码不同的加密文件夹，提供证明材料； ▲为保障操作系统高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操作系统的安全授权管理工具、安全白名单共享库、系统安全配置修改工具、安全模块等组件功能开源率为 0%。提供证明材料；” (10) 可维护性：“提供日志工具，支持收集查看日志包含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审计策略可配置，支持图形化界面查看日志、搜索、过滤和导出功能。 提供日志工具，包含系统审计日志，审计策略可配置，支持图形化界面查看日志、搜索、过滤和导出功能。” (11) 生态兼容：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华宇等；浏览器：360	
--	---	--



数据库	(1) 数据库指标 外部链接和外部函数支持 支持外部链接 DBLINK；支持外部函数，包括支持 C 语言和 JAVA 语言外部函数，可在数据库中执行 C 语言和 JAVA 语言外部函数。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 unhex 函数功能 ▲具备 unhex 函数功能，支持 unhex() 函数，如可在字符类型（CHAR）字段插入 unhex(00)，以实现将十六进制数据转换为二进制数据并插入指定字符字段。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3) 跨模式触发器 ▲支持跨模式触发器功能，允许触发器通过其他模式中的表触发操作。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4) 建表延迟段分配 ▲提供建表延迟分段功能，可基于类似 SEGMENT CREATION DEFERRED 的语法实现。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5) 多数据库兼容 ▲兼容 Oracle DBMS_DATAMINING 系统包，实现智能技术功能，能够调用机器学习算法库，实现模型的创建、查询、训练及预测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6) inner hash join、排序场景 ▲具备内连接排序查询性能优化能力，在 2 张 100 万数据量表的全表内连接排序查询场景下，经过至少 3 次测试验证，优化前平均查询时间≤7 秒，优化后≤5 秒，性能提升≥40%。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7) 远程备份 ▲支持集中式备份的远程物理备份和恢复功能，以及兼容 Oracle 中的 image copy 镜像备份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8) 主备集群 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支持数据零丢失；支持通过系统进程将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备机只读操作；支持备机中临时表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列存表的创建、删除、修改与查询等操作。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9) ▲支持 RAFT 协议的主备集群，具备主库故障时自动选主的功能，备库故障不会影响业务运行，并可创建不支持查询用户表的特殊副本。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10) 权限管理 ▲支持限制数据库管理员对未经授权的业务表执行 DML 操作，同时也限制其进行权限管理操作。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2
基础服务平台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是学校校园卡系统的业务处理中心，是所有业务的支撑平台，负责处理校园卡系统运行时需要进行的所有系统管理、数据处理业务、数据交换和报表生成，与各类终端机具和外部系统之间的通信等。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应安全、稳定、可靠，具有扩展性和无关性等特点，包括数据库无关性、终端机具无关性、密钥无关性、卡片无关性及负载均衡和动态部署、终端接入可配置等。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要求需支持实体卡、虚拟卡、人脸等应用，支持纯在线交易模式，同时兼容突发情况下的离线交易情况。 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平台需采用三层架构、B/S 结构、模块化设计，系统管理中心、银行转账、商务收费、门禁管理、水控管理、考勤管理、班车管理、报表中心、对接管理等主要系统模块在同一网页的软件界面下操作使用。（提供产品软件截图）	1

	2. 平台需采用分布式部署和多级缓存机制，保证系统有完善的容灾备份能力。 3. 平台需支持虚拟化部署，通过统一的虚拟化平台进行管理，计算资源可以进行动态分配。 4. 要求应用系统接入经过数据中心的授权和安全签到控制，有数据交换中间件负责与各子系统行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共享。 5. ▲平台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三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平台评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报告须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 6. ▲平台须通过源代码安全检测，未发现高、中风险安全漏洞且低风险安全漏洞已修复。（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评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密钥管理系统	(1) 要求密钥管理系统为支付交易、身份认证、报文通信和数据存储等提供密钥管理与服务功能，在保证密钥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密钥的生成、注入、备份、恢复、更新、导出和销毁等操作。 (2) 校园卡通系统中所有涉及到资金、卡片、数据、通信等关键和敏感信息的加密、解密、验证、计算等都必须使用密钥系统来进行保障。 (3)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可信计算服务	(1) 需提供可信计算服务，为校园卡生成平台的根密钥、交易数据的通信加密、重要数据的存储加密、对接支付的授信认证提供相应服务。 (2) 要求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可信计算服务支持软加密或硬加密两种方式。 (3)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统一调度服务	(1) 要求为一卡通平台补助生效、账务日结、转账申请等业务进行统一调度提供服务 (2)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调度服务前置	(1) 要求调度服务实现统一调配设备通信网关接入的负载均衡，以更合理的使用现有资源； (2) 要求当设备接入点出现异常时，调度服务会自动将该设备调度到其他在线网关中，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3)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设备通信网关	(1) 为保障校园众多设备的通讯稳定性，要求在校园一卡通系统应用平台上构建统一的设备通信网关，为各类以太网设备提供设备认证、参数下载、数据上传、联机交易验证等服务。 (2)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管理中心系统	管理中心系统是校园卡系统配置、管理、结算、运维、展现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信息技术的优势，实现统一的登录认证、统一的界面展现、统一的业务办理，并可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单点登录；管理中心系统平台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B/S 架构，可通过设置不同的角色、岗位实现不同的应用和模块的访问权限。 管理中心系统至少包含系统运行所必须的管理、运维、结算等基本功能，其他应用模块，如消费、门禁、水控、考勤等应用可以根据学校的需求进行加载。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配置管理：包括常用代码、交易类型、操作员、管理部门、账户部门、校区设置、营业场所、地址管理、商户管理、单键分组、营业分组、账户身份、自助终端、充值终端、虚拟卡管理、脱敏设置等管理。 2. ▲要求配置管理中可对人员信息进行脱敏设置，至少包括人员编号、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账户地址、邮箱等字段的脱敏设置。（提供产品软件截图） 3. 卡户管理：包括对卡片进行打印、换卡、补卡、挂失、解挂、锁卡/解锁、销卡、预销卡、取消预销卡、修卡、清密、延期、冻结/解冻等管理操作，除换卡、补卡功能仅对实体卡使用外，其他功能应同样适用对虚拟卡的管理。 4. 余额管理：包括现金充值、现金取款、补助名单、补助发放、卡户扣款、余额查询、交易流水、出纳员缴现、出纳员提现、商户结营业款、交易冲正等管理。 5. 报表管理：包括将系统各类交易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为校园卡用户、系统管理人员、财务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报表。如分为日报、月报、周期报表、年报等，对持卡人的基本信息、消费记录、补助发放和未发放记录、存取款记录；商户、收费单位的账目进行多种条件的组合查询；财务做账所需的交易渠道分账报表，商户收支明细报表；管理员可对设定时间内商户及收费单位的收入进行结算，提供灵活多样、内容详细的统计、结账凭证、银行圈存对账、交易失败冲正、交易类型分账、异常处理等报表，并具有报表打印或导出功能，做到日清月结的科学管理。 6. 运维管理：包括服务器管理、应用服务配置、通信网关配置、媒体推送等管理。 7. 系统维护：包括设备发行方、设备固件升级、平台软件升级、COS 管理、卡类型管理、设备参数管理、系统参数管理、钱包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结、商户划账、卡户划账、数据整理、规章制度、使用指南、服务网点、系统公告等管理模块。 8. 运行监控：包括终端挂账、平台监控、日志查看等管理。 9. 审计中心：包括科目日清、异常数据、登陆审计等管理。 10. 为满足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内容，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产品证书。	1
运维中心系统	(1) 要求支持登记和管理各类服务器信息，维护在各类媒体设备上播放的公告通知/图文/视频信息及应用服务器、通信网关和 WIFI 热点信息等。 (2) 要求支持平台的运行监控、日志的查看和卡户、终端的挂账处理。 (3)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报表中心系统	1. 要求支持平台运行产生的各类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为财务部门、商户、账户及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不同的数据报表。 2. 要求提供报表自定义工具，便于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定制符合自己需要的报表。	1
门户服务系统	持卡人、商户、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校园卡系统门户网站查询校园卡相关信息，不同角色可以查询的不同范围的内容。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系统	1

	进行网站信息发布和维护；持卡人可以通过网站进行消费流水、账户余额查询、查询密码修改和卡片挂失等操作；商户可以通过网站查询本商户的营业情况；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网站查询整个系统的统计分析信息，如当前系统账户总数、有效账户数、挂失帐户数、冻结帐户数、商户数量、各商户日营业额、系统现金余额等等。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门户网站可以部署在单位内部网或互联网，个人账户/商户/管理人员可以在单位，也可以在家、出差途中等实时查询相关信息。 2. 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服务的接口以 WEB Service 的方式提供，从而实现与园区门户系统的紧密集成，将平台信息发布到园区门户系统上，通过园区门户系统即可查询相关信息。	
商务服务系统	为给商户提供相关各类营业报表查询功能、结算申请服务。 (1) 要求支持平台运行产生的各类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为财务部门、商户、账户及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不同的数据报表。 (2) 要求提供报表自定义工具，便于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定制符合自己需要的报表。 (3)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
身份核验平台	身份核验平台是以身份介质为载体，结合 AI 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为用户提供身份识别和核验能力的赋能。 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容器化管理和部署。 (2) 要求支持人脸照统一管理，对所有师生的人脸照进行采集、删除等管理；人脸照片支持批量采集和用户 H5 自助采集。 (3) 师生自助采集的人脸照，需在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该人脸功能，提升学校对人脸照的管控能力。 (4) 人脸照片采集,检测照片大小、像素、人脸占比、模糊度等，以及相似度人脸检测。 (5) ▲不合格人脸库稽核，汇总展示当前系统内对应算法下的不合格人脸库，稽核维度包括：人脸不全、多个人脸、相似人脸照、人脸模糊、亮度不符、人脸照检测失败、提取特征码失败等。 (6) 人脸照采集协议管理，支持协议文本自定义修改；用户在自助采集人脸照时，支持人脸照采集协议提示和确认，保障用户的隐私权益。 (7) ▲支持人证核验，支持自有证件库和公安人脸库核验。 (8) 人脸/特征码下发，支持单张或批量人脸特征码下发。 (9) 支持在线和离线的比对核验。 (10) ▲实现人脸算法参数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是否启用算法、算法相似度、是否支持在线比对等参数。 (11) ▲要求支持虚拟卡管理，对学校所有师生的虚拟卡进行管理，包括自主二维码、第三方系统（微信、支付宝）等。 (12) 要求支持实体卡统一管理，支持实体卡模板管理。 (13) 要求介质变更日志记录，包括对所有师生的人脸照、二维码、实体卡的所有的操作。 (14) 支持第三方系统通过标准 API 接口对接。 (15) ▲为满足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内容，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检测标志）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业务协同平台	通过流程编排技术，自动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流转，有效避免人工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需采用业界领先的流程引擎，可将流程定制可视化、热插拔化，无需代码编译，所见即所得，要求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满足不同系统的业务协同需求。 (1) ▲要求支持灵活的业务系统注册，以插件方式加载各个业务系统接	1

	口的加密方式，对接系统和接口图形化注册，支持接口协议：http、https，接口请求方法：GET、POST、PUT、DELETE。 (2) ▲要求支持可视化配置，基于工作流引擎技术，图形化拖拽以及低代码两种方式接口调用，业务编排，支持接口请求参数转换。 (3) 要求支持多种调度方式（自动、手动、禁用等），支持消息实时触发模式，支持按照指定时间频率轮询模式触发计划任务。 (4) 支持 RocketMQ 消息引擎对接，消息的分发配置。 (5) ▲要求支持可视化监控，图形化动态展现协同流程执行进度，实时展现成功失败状态、接口调用次数、耗时等信息，实现快速的定位错误原因。 (6) 支持平台调度运行情况统计看板及报表，调度计划、调度服务、调度接口等维度的数据统计。 (7) 支持调度计划在生产环境和测试环境切换运行。 (8) ▲支持第三方数据库、数据库表接入，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MySQL、MariaDB、SQL Server 等，支持接入的数据库封装成数据接口 API 形式，并进行对外开放。（要求提供承诺函） (1) ▲为满足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内容，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聚合支付平台	聚合支付平台支持结合银行进行资金的结算与清算服务，并且将校园卡系统的支付也作为第三方支付（包括银联体系、微信和支付宝的二维码支付方式以及其他类似的支付方式）的一种纳入平台通道，便于对外提供统一的支付接口。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线上交易渠道须为校内各种线上支付和缴费平台提供统一的交易接口，并按财务类型、支付渠道类型等自动分账、清算，同时享受校内和对接渠道的各种优惠。 (2) 线下交易渠道须结合校园卡系统的终端设备，以支持扫码乃至人脸识别一体的终端设备，实时回传交易信息，并按财务类型、操作类型、支付渠道类型等自动分账、清算，同时享受校内和对接渠道的各种优惠。 (3) 聚合支付平台要求基于 J2EE 标准开发，B/S 结构，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跨平台部署。 (4) 系统厂家不参与资金清算，资金清算由银行或学校第三方支付系统处理。 (5) 支持手机 App 支付、手机网页支付（H5 网页）、WEB 网页支付、商户扫码支付（终端扫码）、用户扫码支付、一码多渠道支付功能。 (6) 支持实名支付和匿名支付功能。 (7) 支持转账充值功能。 (8) 支持实名认证绑定下的电子校园卡二维码实现门禁、通道、考勤等识别功能。 (9) 支持多收款账号、多商户管理。 (10) 支持报表统计、智能对账、差错处理和订单退款功能。 (11) 所有交易数据、财务数据自行管控，不受第三方支付系统约束。 (12)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为学校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支付通道。	1
商户服务助手	为给商户提供相关各类移动端营业报表查询功能、结算申请服务。 (1) 首页包含当日营业汇总，当月营业汇总，月营业折线图，月份修改和悬浮菜单。 (2) 每个一级页面都有悬浮菜单，点开菜单可以链接到各个功能。 (3) 营业汇总顶部可以筛选营业汇总的时间段，默认是当天，下面的列表是各终端机的营业情况，默认是按照营业额正序排列，终端机营业额点	1

	进去可以查看各个营业时段的营收情况。 (4)在流水查询页面可以查到每台终端历史的交易记录，在顶部可以筛选需要的信息范围。	
移动服务助手	移动服务助手可实现虚拟校园卡、移动支付、掌上校园、生活服务、学习成长等应用场景的智能手机端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用户提供：掌上迎新、学校通知、校内新闻、失物招领等校园信息化应用。 2. 可生成聚合二维码，用于校园消费和身份认证。 3. 支持自助人脸录入功能。 4. 支持通过手机端实现校园卡充值、余额查询，交易明细等功能。 5. 支持通过手机端实现水、电、网、4/6 级等各类校内支付功能。 6. 支持通过手机端实现查成绩、查课表、在线选课、查询空闲教室、图书馆借阅、等级考试成绩查询等。 7. 为用户提供校内商城、校园活动、校园调查、同学圈、校讯录、就业指导、职播平台等生活服务。 8. 要求所投产品具有 Android。	1
运维服务助手	运维服务助手可实现移动端进行设备运维 1. 要求支持登记和管理各类服务器信息，维护在各类媒体设备上播放的通知公告/图文/视频信息及应用服务器、通信网关和 WIFI 热点信息等。 2. 要求支持平台的运行监控、日志的查看和卡户、终端的挂账处理。	1
商务收费系统	商务收费系统实现对校园内食堂、超市、商户等场所使用的 POS 机进行统一管理。持卡人可使用校园卡在 POS 机上实现快速支付交易，要求系统可同时支持电子校园卡和人脸识别的应用。具体应用包括食堂餐饮、超市购物等各种费用的收取和结算。 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系统支持实体校园卡、电子校园卡扫码支付和人脸识别支付。 2. 在使用电子校园卡支付时，POS 机应支持联机、脱机交易使用功能。 3. 网络正常情况下，系统黑白名单等信息能够及时下发。 4. 支持实时同步信息，可根据身份设定消费范围。 5. 支持多种消费方式，支持价格定制，支持单项最高限额（单日和单次）。 6. 支持日、月、年、某一时段的报表处理，支持查询各食堂当餐、当天的收入情况，支持查询消费者当天、每月、每年的消费情况，支持查询就餐人数等情况。 7. 支持对 POS 机餐次、营业分组、消费级别等营业参数的设置。 8. 可以根据不同消费对象，设置不同优惠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钱包、优惠周期、营业时段、优惠模式（支持折扣定额、定额优惠、定额消费、免费等模式）、优惠额度、优惠限次、优惠次数及优惠限额。（提供产品软件截图） 9. 支持电子券的发送和核销。 10. 支持实时同步名单，下传到 POS 机。 11. ▲支持一卡通账户余额提现至本人支付宝账户功能，包含提现申请，提现审批，统计查看。（提供产品软件截图）	1

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是对出入口通道进行管制，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单门、双门或四门控制。可以选用刷卡、二维码、人脸、刷卡+密码等控制方式对门禁进行控制。 基本功能需包括： 1. 进出权限管理：包括进出门禁通道的权限、进出门禁的时段管控； 2. 实时监控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站点实时查看每个门区人员的进出情况（可支持照片抓拍显示）、每个门区的状态（包括门的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也可以在紧急状态打开或关闭所有的门区； 3. 异常报警功能：在异常情况下可以通过门禁软件界面报警或外加语音声光报警，如：非法侵入、门超时未关等。 4. 支持与人行闸机联动，可在门禁系统界面查看联动人行闸机的进出记录。（提供产品软件截图） 5. 门禁管理系统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评测报告，证明其软件产品质量。 6. 需具有未来定制开发能力，同时为避免未来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产品证书。	1
集成费		1
安全测评费		1
综合布线费用		1

四、演示要求

序号	演示参数内容	
1	消费功能演示	提供真实演示环境，对项目要求的消费功能进行演示。 1. 在线环境下，用虚拟校园卡（校园码）在 POS 机上扫码消费，消费金额由评委专家现场指定（0.1-0.9 元）。 2. 离线环境下（POS 离线，手机端联网），手机扫描使用 POS 主屏自动显示的收款码，消费金额由评委专家现场指定（0.1-0.9 元） 3. 在演示平台中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充值明细与消费明细），交易明细具备连续性，查询数据与演示内容一致。
2	身份核验平台功能演示	1. 人脸算法参数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是否启用算法、算法相似度、是否支持在线比对等参数。 2. 虚拟卡管理功能：对学校所有师生的虚拟卡进行管理，包括自主二维码、第三方系统（微信、支付宝）等。
3	业务协同平台功能演示（	1. 灵活的业务系统注册，以插件方式加载各个业务系统接口的加密方式，对接系统和接口图形化注册，支持接口协议：http、https，接口请求方法：GET、POST、PUT、DELETE。 2. 可视化配置，基于工作流引擎技术，图形化拖拽以及低代码两种方式接口调用，业务编排，支持接口请求参数转换。 3. 可视化监控，图形化动态展现协同流程执行进度，实时展现成功

		失败状态、接口调用次数、耗时等信息，实现快速的定位错误原因。
		4. 第三方数据库、数据库表接入，数据库类型包扩：Oracle、MySQL、MariaDB、SQL Server 等，支持接入的数据库封装成数据接口 API 形式，并进行对外开放。

五、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品质保证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货物。该货物采用原厂包装，货物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货物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须保证招标人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4、供应商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供应商负责安排恰当的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供应商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3、供应商负责为货物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货物安装完成正常使用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四）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合同签署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公函、邮件均可）通知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数量和部署地点，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将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有延迟供货要求，则供应商按照最新出具的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招标人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
- 2、货物运抵交货地，招标人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在 7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 4、供应商及原厂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客户化等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自《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双方签署《稳定运行三个月验收报告》，考核评价部门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三个月阶段），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考核供应商履约情况和付款的依据。
- 5、验收完毕，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 6、双方签署《稳定运行三个月验收报告》视为交付，但不视为招标人须据此付款。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货物、安装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供应商（及/或原厂商）承担。

（五）人员要求

- 1、供应商应派遣一名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供应商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 2、供应商及原厂商应派出《项目人员名单》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供应商或原厂商更换项目人员需经我行书面同意。我行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供应商及原厂商应及时更换。否则我行有权

终止合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及原厂商应派出的《项目人员名单》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实施人员 2 人以及技术人员 1 人，同时要求必须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为保证项目顺利交付，要求项目人员具备如下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证书、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系统信息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实施人员：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技术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4、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及原厂商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供应商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和原厂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供应商及原厂商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

（六）培训要求

1. 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2. 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系统和产品具有五年以上的操作和维修经验。培训授课人员都是经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技术员等。

3.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系统使用人员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4. 在本期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需提供 3 年售后维护服务，3 年售后维护服务是指签订合同日期 3 年内免费为采购人维护、更换损坏的软硬件设备（人为损坏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修正与补缺服务。
3.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应作出明确的响应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4. 系统升级：提供各类应用平台的软件版本的升级服务。
5. 需求变更：对于学校业务流程的变化、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如数据迁移），应提供变更支持。对由于本期招标或集成的各类业务系统本身变更导致的集成需求变更，应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对由于学校业务规则变更导致的数据集成需求变更，应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
6.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 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结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7. 系统运行：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遇到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格（含税）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第二条 产品质量

2.1 本合同下的产品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该产品的各项标准。乙方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除外）免费保修_____年（即质保期，从_____开始起算），并对产品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后，乙方将收取相应维保费。

同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2.2 乙方保证其合法享有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在产品供应过程中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合理合规排放污染物，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乙方产品到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剩余款项自乙方产品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

（2）其他：_____

3.2 本合同下的产品所有权自甲方足额付清合同款项后归属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正规发票。

第四条 产品发货、安装与调试

4.1 产品发货

4.1.1 本合同下产品的实际使用或最终使用客户为_____（以下简称：使用方）；产品发货目的地：_____。如产品仅为系统软件，则发货目的地为系统安装或接收处；

4.1.2 产品发货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予以执行：

(1) 本合同产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发货，且甲方亦确认接收；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合同总价款_____%-之日起_____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发货；

(3) 其他：_____。

4.2 产品安装与调试

4.2.1 本合同下的产品安装由_____方负责；产品调试由_____方负责。具体安装与调试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予以执行：

(1) 本合同产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自合同产品到货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安装，并于安装完毕后_____日内完成调试。

(3) 其他：_____。

4.3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互相配合，按约完成本合同下所负责的产品发货、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完成安装或场地不适合施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交付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产品验收

5.1 甲、乙双方同意，由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合同产品验收：

(1) 本合同产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验收，且正常运行；

(2) 合同产品已完成产品安装调试，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使用方对乙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

(3) 自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使用方对乙方合同产

品进行验收;

(4) 其他: _____。

5.2 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 甲方或使用方应在上述验收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乙方应进行核实并对问题进行修复。甲方对使用方的验收行为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如甲方或使用方逾期未验收、或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验收而使用合同产品的, 则均视为乙方合同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通过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纠正且恢复履行外, 还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通知送达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协商联系、通知函告、产品交接、诉讼送达等信息资料与法律文书的传递, 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甲方指定交接/联系人_____, 电话/微信号/邮箱/传真: _____, 接收/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交接/联系人_____, 电话/微信号/邮箱/传真: _____, 接收/联系地址: _____;

7.2 以快递、邮寄、上门等方式送达的, 如不是上述指定的交接/联系人签收的, 但只要在该确定的联系地址内被代收/代签/待认的, 亦视为送达成功; 如出现查无此人/查无此地/拒收等无法送达情况的, 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成功之日; 以微信、邮件、短信、传真等通讯数据送达的, 以一方该通讯系统中显示发送成功, 视为送达成功。

7.3 双方均应确保上述的交接/联系人、地址及通讯设备真实可靠,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 变更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附则及生效

9.1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_____

9.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

本公司法人及高管非首钢技师学院员工或其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自助现金充值补卡一体机(含软件)、易付终端、智付终端、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出门按钮、门禁电源箱、单门磁力锁、无线门锁、机架式无线门禁主控器、天线扩展模块、管理终端（PC）、证卡打印机、CPU智能卡，以上14项为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服务平台、密钥管理系统、可信计算服务、统一调度服务、调度服务前置、设备通信网关、管理中心系统、运维中心系统、报表中心系统、门户服务系统、商务服务系统、身份核验平台、业务协同平台、聚合支付平台、商户服务助手、移动服务助手、运维服务助手、商务收费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集成费、安全测评费、综合布线费用，以上24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 （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公 司名 称 （必 填）	本他行 标志 （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 跨行转账时，收款行 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 者必输之一。如均输 入以行号为准。请输 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 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 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